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4.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10,000.00	1.00%-2.9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产品名称	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产品代码	SDGA210134N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起止期限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金金额	10,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产品期限	90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00%(底档收益率)-2.92%(高档收益率)(年化)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
期末观察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收益计算方式	当 F≤106%×I，产品年化收益率=1.00%+0.32×最大值[F/I-100%,0]；当 F>106%×I，产品年化收益率=2.92%；其中 F 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 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经办行：宁波慈溪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经办行：宁波慈溪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741,656.28	1,141,241.66
负债总额	186,525.89	303,25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130.38	837,9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33.20	240,187.7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28,121.8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3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90,000.00	4,640.84	120,000.00
合计		210,000.00	90,000.00	4,640.84	1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8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1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2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10,000.00	

注：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 万元本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到期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其收益 1,043.10 万元已于 1 月 21 日到账。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季末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流转中合同金额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待实施合同金额
设计	417,856,012.65	25,375,841.00	1,265,941,705.76
施工总计	8,832,167,819.80	518,996,772.62	11,328,991,837.78
其中：全装修施工	8,104,968,090.26	398,646,772.62	9,782,824,759.72
公装施工	580,104,610.64	120,350,000.00	1,383,477,243.52
家装施工	147,095,118.90		162,689,834.53
木制品	217,644,327.11	18,350,003.00	712,498,256.96
软装	51,639,243.71	1,239,888.00	54,200,401.83
幕墙门窗	494,655,869.58	43,421,045.00	980,703,972.95
定制精装	209,442,197.34		957,371,734.99
其他	582,931,510.32		1,662,159,742.32
总计	10,806,336,980.51	607,383,549.62	16,961,867,652.59

注：公司 2020 年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7.6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外部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内部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的调整，决定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注销项目实施主体江阴新通联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通联”）。

●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原计划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6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在江阴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阴新通联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一期投资额约 2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政府部门签署项目的相关协议，并完成项目子公司江阴新通联的设立。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新通联包装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确认了项目实施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关于签署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

2、2018 年 11 月 16 日，江阴新通联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招拍挂取得了江阴市璜土镇花港苑村的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91151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 50 年，并支付了土地招拍挂履约保证金 5,178,000 元及土地款 51,780,000 元。

（二）拟注销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新通联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璜土镇斗山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WJQJY17

法定代表人：徐宏菁

注册资本：8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木材、塑料制品的销售；包装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食品与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阴新通联总资产 58,050,169.69 元，净资产 57,734,474.21，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624,736.72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阴新通联总资产 57,872,717.74 元，净资产 57,678,293.10，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06,381.11 元。

二、关于终止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主要是为公司各子公司提供原料配送，实现本资源综合加工利用。但鉴于当前相关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江阴临港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项目用地土地款及履约保证金外，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手续费、评估费、设计费、勘探费、已建工程费）合计为人民币 2,219,021.34 元。

三、终止项目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当前相关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进行调整，决定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同时注销项目实施主体江阴新通联，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事宜。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仅取得了项目地块，同时进行了前期规划、项目论证和部分土地平整等，并未开工建设。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初步沟通后，项目用地土地款及履约保证金可通过将地块退回政府及转让第三方的方式收回，其他费用中已建工程费（如土地平整、清淤、建筑垃圾回填、围墙等）可收回部分款项。故本次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预计终止项目产生的损失为人民币 1,200,000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积极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尽可能将损失降为最低。

有关终止实施项目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通”、“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对汇金通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尹航、赵晶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现场检查人员：赵晶

现场检查手段：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账。

二、对本次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经查阅汇金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督导期间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已贯彻执行《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内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把关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后，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发布整改报告并举办专项培训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司公告信息、公司收发文记录及用章记录，并与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三季报等文件进行对比和分析，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汇金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账，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汇金通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持续督导期间汇金通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五）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汇金通在持续督导期间，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

四、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汇金通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协助完成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汇金通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字：尹航、赵晶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03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 17,424.11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 26.0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3,839.99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 41.03%；扣非后净利润为 3,336.85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 37.11%；每股收益 0.22 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 40.54%。

●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范淑贞女士、鲍晓华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数量 3,52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7,05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家族（联席股东：汤秋娟、汤啸、范淑贞、汤文鸣、鲍晓华、汤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家族（联席股东：汤秋娟、汤啸、范淑贞、汤文鸣、鲍晓华、汤娇）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0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388,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 17,424.11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 26.0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3,839.99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 41.03%；扣非后净利润为 3,336.85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 37.11%；每股收益 0.22 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 40.54%。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范淑贞女士、鲍晓华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数量 3,52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7,05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9,372,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5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公司部分董事通过云视讯会议系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8,730,270	99.9293	642,400	0.0707	0	0

2、议案名称：审议修订《新疆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8,730,270	99.9293	642,400	0.0707	0	0

3、议案名称：审议修订《新疆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8,730,270	99.9293	642,400	0.0707	0	0

4、议案名称：审议修订《新疆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8,730,270	99.9293	642,400	0.0707	0	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大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616,928	99.4066	642,400	0.593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378,696	99.6451	642,400	0.3549	0	0
2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378,696	99.6451	642,400	0.3549	0	0
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378,696	99.6451	642,400	0.3549	0	0
4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80,378,696	99.6451	642,400	0.3549	0	0
5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大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	107,616,928	99.4066	642,400	0.593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关联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均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均未计入本次会议第 5 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会议第 5 项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8,259,328 股，第 1 项至第 4 项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9,372,670。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第 1 项议案表决为特别决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会议审议第 2、3、4、5 项议案表决为普通决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